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 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人寿”或“公司”）分红账户认购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兴基金”）发行的“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泰保兴尊颐定开”）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19年2月15日，华泰人寿分红账户认购由保兴基金发行的“华泰保兴尊颐定开”（基金代码006188），申请金额20,000,000.00元，每份净值1.0412元，确认金额20,000,000.00元，确认份额19,207,645.02份。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华泰保兴尊颐定开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所形成的股票(包括因持有该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10个工作日、开放期内及开放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的期间内，本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

例限制。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保兴基金，与华泰人寿同为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保险集团”）的子公司。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2LQ9B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306 室 18

法定代表人：杨平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8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2016 年 7 月 26 日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境内第一家保险集团控股的基金管理公司，于 2016 年 7 月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金 1.8 亿元人民币，大股东为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泰保险集团”），所持股份比例为 80%，公司经营范

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华泰保兴尊颐定开”为保兴基金依法募集设立的公募基金产品，每日公布单位净值。根据基金合同，公司按照认购日实际单位净值认购。

（二）定价依据

根据基金合同，公司按照认购实际单位净值认购。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按“华泰保兴尊颐定开”认购日实际单位净值执行。

（二）交易结算方式

华泰人寿于2019年2月15日将认购款20,000,000.00元划拨至保兴基金指定账户。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次认购“华泰保兴尊颐定开”于2019年2月15日提交认购申请并受理，并于2018年2月18日确认认购份额为19,207,645.02份。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17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产品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华寿董字[2017]015号）。该合同规定：“（3）在本合同期限内，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和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每年度累计认购、申购、赎回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额度不超过各方上季末总资产20%。如超过，由各方另行签订关联交易合同。”

《投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产品关联交易合同》已于2017年10月20日签署完成，并已上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目前，华泰人寿认购、申购、赎回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额度未超过上季末总资产20%。

2017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泰人寿董事会授权相关审批事项的议案》（华寿董字[2017]020号）。该议案规定“提议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兼CEO审批单笔投资金额占上季度末实际可运用资金10%以下（含本数）的相关投资事项”。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次认购“华泰保兴尊颐定开”20,000,000.00元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已由公司总经理兼CEO批准。

六、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此关联交易发生后，本年度与华泰保兴基金有限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20,000,000.00元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

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